# 强会专题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学习专题4

**4.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否可以参选职工代表？**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指出：“县级以下一定区域内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内的若干尚不具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选举代表联合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工会负责组织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区域（行业）工会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民主管理权利的落实提供了制度设计和实践操作中的另一种可能。

     2021年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有几大关键性问题：“怎么建”、“入到哪”、“怎么入”、“怎么管”以及经费保障、组织领导等作出规定。其中，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立行业工会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只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属的行业工会入会人数达到一定标准，入会人员具备当选职工代表的条件，行业工会就可以通过从不同平台企业选举代表建立“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民主管理活动。其中，行业工会可作为行业职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上级工会可适当给予资金、政策、培训等方面的支持，通过行业工会建立的职代会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商家、用工平台协商薪酬待遇、工作时间、劳动保障、民主政治权利的落实等职工合法权益，还要加强闭会期间的日常民主管理，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还可以组织新业态从业人员培训等，提高他们工作的积极性。

附件：

暂无附件